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1〕14号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市规划办对《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 附件：1.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1 年 6 月 17 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提高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效益，促进教育科学繁荣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 号），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法》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贴“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持续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第三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普及。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四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组建，领导我市教育科学规划工作，审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各级各类课题，组织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是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教育科学规划及课题选题指南，制定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等，组织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评审、检查与鉴定工作，编制课题经费预算，组织实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课题申报、结题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市规划办分别委托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参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课题责任单位。受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的职责是组织本区、本单位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的条件；负责市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与实施。

第七条 建立教育系统专家资源库，动态管理专家资源。依据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学科专业，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

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评审团队，其职责是依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标准评审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参与课题结题鉴定等工作。

第三章 课题类型与类别

第八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共分为三个类型七个类别。三个类型分别为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实践研究；七个类别分别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延续课题、专项课题和自筹课题。每次申报的课题类型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教育科学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九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同类型和类别的课题研究重点和时限要求不同，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3-4年完成；教育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研究成果更加突出对教育决策的实际参考价值和支撑作用，教育基础理论研究课题更加突出理论创新价值和学术研究水平，教育教学实践研究的成果更加突出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解决和学校发展的促进。

第十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原则上按照年度课题指南的题目申请；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可按照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题；延续课题以已结题课题为研究基础确定选题。市规划办可依据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或新兴问题，以委托的方式设立专项课题。

第十一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应贴近教育政策、理论发展和教育实践的需求,着力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和教育改革前沿,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第四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市教育工作者和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天津市在岗教育工作者和教育研究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请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申请一般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申请青年课题不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延续课题需由原课题负责人或课题主要成员申请,且为结题后五年内的课题。专项课题届时具体通知。各类课题的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 各类课题申请人每批次只能申报一个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在研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往承担的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未通过、撤项或出现重大失误的课题负责人5年之内不能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组成员同批次最多参与两个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正在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和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5.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得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具备申请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应在所属工作单位进行申请。

第十三条 课题申报的受理，一般自每次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期限不超过2个月，具体操作以即时通知规定为准。受托管理机构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汇总后提交市规划办。市规划办进行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责任单位须按要求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后，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提交。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审查、报送本单位的课题申请书，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市直属单位，各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可直接报送市规划办；各区所属单位须报送区教师发展中心或相应主管机构，签署意见，集中报送市规划办。直接或集中报送单位，须同时报送“申报课题汇总表”及其电子版材料各一份。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六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专家资源库成员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课题的专家资源库成员和其他专家不得参与当次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市规划办负责组织资助课题立项评审。立项评审程序为：

1. 资格审查和分类。市规划办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申请书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活页匿名初评。

2. 活页匿名初评。评审组依据评审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匿名初评。按初评分值高低，选出拟立项数2倍的申请书，进入会议综合评审。

3. 会议综合评审。对进入会议综合评审的课题，先由主审专家分别介绍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协商，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本组拟立项课题。

会议综合评审达到本组成员四分之三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投票，达到出席成员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对会议综合评审通过的拟立项课题，专家评审组须签署评审和建议立项课题类别意见。

4. 市规划办对各组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和统筹，并依据课题资助经费和立项课题实际，提出课题资助经费的额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报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向市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立项通知书和立项证书。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题。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督促管理各课题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课题开题自收到立项批准通知之日起，在2个月内组织开题；在开题报告中，要依据资助经费的额度调整预算，明确中期检查和结题时间。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由受托管理机构审核盖章，分别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市规划办。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需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成员不少于3人；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本单位专家不超过2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对不按规定报送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或经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将提出警告意见；自提出整改意见起超过2个月未进行整改的课题，按第二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条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实行专项管理，须在结题时报送1篇3000-5000字决策咨询报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提出

决策参考建议。决策咨询报告报送和采用情况将作为结题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课题严格执行课题进度计划，到达拟定结题时间，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和市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题。逾期视为放弃结题，将按第二十二条终止课题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市规划办批准；市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1. 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2.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3. 课题负责人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
5.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6. 逾期不能结题；
7.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受托管理单位同意，报市规划办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2. 改变课题名称；
3.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申请延期；

6. 申请撤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规划办撤销课题：

1. 课题研究及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伪造课题材料弄虚作假；

3.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4. 逾期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6.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二十五条 结题鉴定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课题撤项率和不合格率是各单位承担课题的能力和完成情况的重要参考。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结题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课题负责人、受托管理机构信誉档案，将其作为批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的重要依据。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课题被终止实施或撤销，将被记入不良信誉档案，追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由市规划办组织申报的其他课题，并影响责任单位结题率；同时公开通报。

受托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记入不良信誉档案，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酌情减少申报指标；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1. 未对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2. 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的职责；

3.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决策咨询报告；

4. 默许、纵容、包庇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

5. 对课题管理工作敷衍，措施不落实、不到位；

6. 课题资助经费被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1.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2. 未依照本办法及《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回避；

3. 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4. 未公正评审课题申请；

5.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课题经费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

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

1. 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 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而召开的小型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课题经费应当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课题研究确需开支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应当在课题经费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市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执行。

6. 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课题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因课题研究确需购置的，应当在课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市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购置，同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设备费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课题资助额的 20%。

7. 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

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

8. 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他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成果评审鉴定专家等的劳务性费用。

9. 印刷出版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出版费等。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开题报告的经费预算表中按要求编制经费使用预算。预算编制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课题资金预算经责任单位和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市规划办，财务部门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三十一条 跨单位合作的课题，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编报项目申请书及预算时，单独列示科研协作费，明确研究任务并附外拨资金费用支出预算。

第三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再进行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加强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外拨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障资

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四条 课题责任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天津市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天津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三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如实编制《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项书》中的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不得随意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三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年度剩余资金须在当年使用,不能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当年结余资金全部收回。

第三十八条 被撤销的课题须全部交回已拨付的前期款项;被终止的课题须在接到终止通知时,立即冻结,并交回已拨付的前期款项。被撤销或被终止课题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在接到有关通知后2个月内按原渠道退回市规划办。结题最终不合格课题不再拨付余款。

第三十九条 课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课题实施过程中,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最新规定不符的，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规划办。各受托管理机构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2021年6月17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健全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机制，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负责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延续课题、专项课题和自筹课题成果的最终鉴定工作。

第三条 课题研究期间和成果鉴定后，市规划办有权进行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和转化工作。

第四条 课题结题鉴定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课题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结题鉴定的质量关。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先

提交市规划办审核后通过方可正式公开出版。

第二章 成果要求

第六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对不同类别课题采取不同形式的成果要求。课题研究成果形式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A 类成果包括专著和编著；B 类成果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编入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等教育决策参考、重要内部决策参考刊物的报告或论文，市区级以上政府采用的政策研究报告，编入《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成果快报》的研究成果；C 类成果包括出版的教材或工具书，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案例集或教案集等。

第七条 各类别课题研究成果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重大课题须满足 1 项 A 类或 2 项 B 类成果。

重点课题（含青年重点课题）或延续课题的高校（含高职高专）及科研机构人员须满足 1 项 A 类或 2 项 B 类成果；各区教科研人员 and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满足 1 项 A 类或 1 项 B 类成果，或 2 项 C 类成果。

一般课题（含青年一般课题）的高校（含高职高专）及科研机构人员须满足 2 项 C 类成果；各区教科研人员 and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满足 1 项 C 类成果。

自筹课题须满足 1 项 C 类成果。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以及教育决策咨询类课题须在中期或结

题时提交 1 篇 3000-5000 字决策咨询报告。

专项课题以专项课题通知的成果要求为准。

第八条 有著作成果鉴定时，若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需在鉴定通过后，提交公开出版的著作，再拨付剩余经费。如果在鉴定通过后，1 年内未提交公开出版的著作，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将被记入不良信誉档案，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九条 专著、论文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独家标注，标注内容须包括 XX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编号。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资助机构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十条 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形式应和申报书预设的一致。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与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课题研究成果提交鉴定。

第十二条 申请结题时，所有课题申请结题鉴定均须严格按照结题流程和要求进行，认真填写有关文本，提交有关资料。研究总报告不少于 2 万字，成果公报 6000-8000 字；成果公报将在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页面上全文公开，如因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应注明原因。

第三章 免于鉴定条件

第十三条 不同类别课题的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课题主要成果（成果须已明确注明课题名称和批号，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如获省部级评奖二等以上奖励，可免于鉴定。

2.课题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3.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被市教委相关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在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书》时，要说明理由，并在提交结题材料的同时，提交获奖成果主件及其满足免于鉴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重大课题不得申请免于鉴定。

第四章 鉴定标准与方式

第十五条 课题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从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和鉴定结果，综合确定成果鉴定等级。

第十六条 采取会议评审、会议集中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重大课题须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其他类别课题以会议集中

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进行结题。个别确需进行单独会议鉴定的课题，须由课题组提出申请，经市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市规划办从专家库中遴选鉴定专家组织鉴定。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判断能力强。教育决策咨询研究可以聘请 1 名相关实际管理部门正处级以上职务的同志担任鉴定专家。

第十八条 鉴定专家应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地评价课题研究成果，在认真审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参照《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评审指标》，对研究成果提出鉴定意见。

采取会议评审的，需由课题负责人汇报课题成果，鉴定专家分别提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成果得分。采取会议集中鉴定和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提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成果得分。市规划办根据专家意见，综合判定课题鉴定的等级，并在网站和工作群中公示鉴定结果。

第十九条 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3-5 人。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该课题鉴定专家；主持或参与课题的专家须回避。同一单位参与同一课题鉴定的专家不超过 2 人。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表》《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鉴定结题书》，准备鉴定材料。结题资格审查实行课题“独立申报单位”初审、市规划办公室复审两级预检制。市规划办复审合格后，装订成册。鉴定材料主要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主件（研究总报告和成果公报）、成果附件（书稿封面、版权页、目录或出版合同、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等。课题结题流程及相关结题资料可从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办在收到鉴定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即组织鉴定，鉴定工作原则上在收到申请人鉴定材料后半年内完成（遇节假日顺延）。

第二十二条 首次鉴定未通过且在研究期限内的课题可暂缓结题。课题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在半年内申请二次鉴定，第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终止课题。首次鉴定未通过且超过研究期限的课题不能再进行二次鉴定。逾期不申请鉴定又不说明理由者视为放弃二次鉴定权利，鉴定等级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办公示鉴定结果及课题成果，接受社会监督。课题负责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时，要说明理由，并有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或由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请，经市规划办批

准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重新鉴定的费用由课题负责人支付。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成果的最终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通过鉴定的课题，颁发课题结题证书，拨付剩余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受托管理机构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